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80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66号建议的答复

欧争青代表：

《关于做好0—6岁儿童近视防控及视力健康档案电子化管理的建议》（第1466号）由我单位会同省教育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我省高度重视儿童近视防控工作，近年来着力加强0—6岁儿童眼健康电子档案建设，多举措提升儿童眼健康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一、推动近视防控工作走深走实

2024年10月，省教育厅会同省卫健委制定了《福建省进一步推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方案》。主要措施有：一是前移近视防控关口。坚持抓早抓小，把幼儿园作为近视防控的“第一道关口”，加强学龄前儿童“远视储备”保护，控制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儿童近视发生率。幼儿园要严格控制电视、投影仪等设备的使用时间，原则上单次不超过15分钟，儿童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二是全面普及防控要点。坚持推行日常读写“三个一”，坚持用眼“三个20”原则。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落实“六个一”近视防控要求，即“每班张贴一张标准对数视力表、中小學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每月开展一次班级内视力自测、每季度开展一次近视防控科普宣教活动、每学期初开展一次专题部署、每年跟踪对比分析一次全校学生视力状况”。三是加强专业指导教育。发挥医院专业优势，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开展儿童眼病筛查、视力检查、健康指导等儿童眼保健服务，积极推进中医适宜技术防控青少年近视。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将校医纳入培训范畴。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等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深入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专家宣讲。

二、建立儿童眼健康电子档案

2019年，省卫健委要求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卫发〔2017〕13号）、《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卫办妇社发〔2013〕26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9〕9号）要求，将0—6岁期间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结果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2020年起，全省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2022年，我委在全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中增加儿童眼保健功能模块，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妇

幼保健机构登记、完善 0—6 岁儿童眼健康电子档案信息。

对于 6 岁及以上儿童，由卫健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开展中小學生视力筛查，将眼部健康数据（包括屈光度、眼轴长度、屈光介质参数等）及时更新到儿童健康档案中。

三、加强业务培训指导

2021 年，我省依托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建设省级儿童眼保健中心，指导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业务。一是指定专人负责儿童眼健康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对未及时录入的县（市、区）加强指导。二是通过实施“大手牵小手”行动，打通与基层妇幼保健机构的上下协同机制，针对基层妇幼保健机构眼科门诊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开通绿色转诊通道。三是通过全省“云上妇幼”平台，开展儿童眼保健远程指导、远程培训、远程会诊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促进基层儿童眼健康医疗水平提升。四是每年举办“儿童眼保健服务规范培训班”、“福建省基层儿童眼保健适宜技术培训班”、“福建省儿童眼和视力保健与临床培训班”等培训班，已累计培训基层儿童眼保健专业人员 1000 余人次；同时接收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眼保健专业人员进修。

四、加强科普宣传和健康促进

（一）加强科普宣传。一是每年开展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春秋季节近视防控宣传月活动和全国“爱眼日”活动，利用校园广播、报刊、网站、手机短信、主题班会、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视力

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用眼科学知识，增强健康用眼意识，形成良好用眼习惯。二是利用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督促家长做好孩子科学用眼的监督工作，培养儿童青少年健康科学用眼、护眼、爱眼的良好习惯。2024 年，聘请奥运冠军李发彬作为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宣传大使，并向全省师生家长发出《预防近视倡议书》。三是建设福建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研究中心科普馆，实施“科普基地+志愿队伍”眼健康科普模式，为全省各地近视防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提供“样板”。

（二）增加户外活动时间。督促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学生校内户外活动时间增加到 2 小时。福州、南平等地试点构建“N+1”阳光体育课程，每周增加 1 节体育课。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课间活动管理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泉州、福州等地延长课间时间至 15 分钟，引导所有学生在课间走出教室、走向户外，缓解学习和用眼压力。

（三）全面改造教室照明条件。自 2022 年起，将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高位部署推动，共投入省级资金 2 亿多元，连续三年集中改造照明条件不达标教室 7.11 万间，极大改善学生学校用眼环境。

（四）加强健康监测。2023 年，省卫健委印发《福建省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2023 年版）》，加强包含视力不良、近视等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对

被选取的中小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卫生开展监测，对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黑板、采光、照明及噪声等方面开展现场检测，评估学校教学环境卫生状况，对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下一步，省卫健委将继续做好全省 0—6 岁儿童视力监测，跟踪儿童眼健康档案电子化管理；配合教育部门深化儿童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提升家长知晓率及参与度，做好儿童眼健康电子档案与儿童青少年入学关系转移衔接。同时，教育部门继续将学生视力健康纳入学校督导评估体系，作为“对市督导”、对县“两项督导”的重要内容，推动儿童近视率逐年下降。

感谢您的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张国安

联系人：黄燕凤

联系电话：0591—87836494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